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及摘要》

1、公司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以下简称“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A 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梁海山、解居志、李华刚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前述三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及摘要》

1、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以下简称“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H 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梁海山、解居志、李华刚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前述三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

享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

1、预计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在 2021 年动用的资金总额为约人民币 10,200 万元，鉴于目前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项下股票的购买日期、购买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预计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在授予后将在不高于 36 个月内归属，而归属条件将根据员工所在的业务单位的绩效情况及个人考核指标的达标情况确定。

2、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设立一个根据信托契约监督及执行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初始委员由梁海山、孙健及伍志贤担任。

3、公司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1 年-2025 年）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1 年-2025 年）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1 年-2025 年）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德明 _____

钱大群 _____

王克勤 _____

李世鹏 _____

2021 年 5 月 25 日